

刑法参考资料

选 编

(三)

北京大学法律系刑法教研室

刑法参考资料选编

(三)

北京大学法律系刑法教研室

一九七八·四

说 明

这里汇集翻印的三个材料是：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第三组选编的《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关于犯罪问题的论述》（一九七七年五月稿），《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草案（修正稿）》（一九六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印稿）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法律室选编的《中央国家机关有关刑事问题的规定摘录》（一九六三年十月稿）。在翻印时，我们对上述第一、三材料个别地方做了删节。我们汇集这个材料，目的在于供我系刑法课程的教学研究用，作为内部学习、参考。

我们曾在一九七四年和一九七五年分别编有《〈对敌斗争路线和政策〉参考资料选编》（一）、（二）两集，现改为《刑法参考资料选编》，顺序仍续前两集，故本集为（三）。今后仍以此顺序续编。

北京大学法律系刑法教研室

一九七八年四月

目 录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

关于犯罪问题的论述·····	(1)
原编者说明·····	(3)
一、犯罪是阶级社会的产物，是阶级斗争的表现， 是违反统治阶级的利益和统治秩序的行为·····	(5)
(一) 阶级斗争是推动历史前进的动力·····	(5)
(二) 国家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工具·····	(10)
(三)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	(14)
(四) 犯罪和现行的统治都产生于相同的条件·····	(19)
二、犯罪的产生、消亡和在不同的社会里具有不同的 概念·····	(22)
(一) 原始社会没有阶级、没有国家、没有法律 和犯罪·····	(22)
(二) 奴隶社会的犯罪·····	(24)
(三) 封建社会的犯罪·····	(25)
(四) 资本主义社会的犯罪·····	(28)
(甲) 资本主义制度是最大的犯罪·····	(28)
(乙) 资本主义社会中劳动人民的犯罪是对 现存社会制度的反抗·····	(30)
(丙) 资本主义制度下犯罪增长的原因·····	(34)
(五) 社会主义社会的犯罪·····	(36)
(甲) 社会主义社会犯罪的原因·····	(36)
(1) 剥削者的复辟活动·····	(36)

(2) 资本主义的自发势力·····	(40)
(3) 旧社会的残余影响·····	(42)
(4) 国际资本的颠覆和破坏·····	(44)
(乙) 必须用铁的手腕同犯罪作斗争·····	(46)
(丙) 依靠群众和犯罪作斗争·····	(53)
(丁) 无产阶级专政是消灭阶级、消灭剥削 和消灭犯罪的工具·····	(56)
(六) 共产主义社会阶级消失、国家消亡、犯罪 也不复存在·····	(59)
三、刑罚是统治阶级惩罚犯罪的手段·····	(62)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草案 (修正稿) ·····	(67)
第一编 总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和适用范围·····	(69)
第二章 犯罪·····	(70)
第一节 刑事责任·····	(70)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72)
第三节 共同犯罪·····	(72)
第三章 刑罚·····	(73)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73)
第二节 拘役·····	(74)
第三节 管制·····	(74)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75)
第五节 死刑·····	(75)
第六节 罚金·····	(76)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	(76)
第八节 没收财产·····	(77)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78)
第一节 量刑.....	(78)
第二节 累犯.....	(79)
第三节 自首.....	(79)
第四节 数罪并罚.....	(79)
第五节 缓刑.....	(79)
第六节 减刑.....	(80)
第七节 假释.....	(81)
第八节 时效.....	(81)
第五章 附则	(82)

第二编 分则

第一章 反革命罪	(84)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86)
第三章 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	(88)
第四章 侵犯人身权利罪	(90)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92)
第六章 妨害婚姻、家庭罪	(93)
第七章 妨害管理秩序罪	(94)
第八章 渎职罪	(97)

* * * *

中央国家机关有关刑事问题的规定摘录	(99)
原编者说明	(101)
总则部分	(102)
关于刑法的适用范围问题	(105)
关于犯罪问题	(105)
有关刑事责任的规定	(105)
故意或者过失	(105)

刑事责任年龄和处理原则	(106)
精神病人、醉酒的人犯罪的处理原则	(111)
有关犯罪的预备和未遂的规定	(112)
有关共同犯罪的规定	(113)
关于刑罚问题	(117)
有关刑罚种类的规定	(117)
主刑和附加刑的种类	(117)
非刑罚处理方法	(120)
有关拘役的规定	(124)
有关管制的规定	(124)
管制的对象	(124)
管制的内容	(127)
管制的期限及监督执行等	(133)
有关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规定	(140)
有关死刑的规定	(148)
死刑的适用及核准	(148)
死刑缓期执行	(149)
有关罚金的规定	(157)
有关剥夺政治权利的规定	(158)
剥夺政治权利的内容	(158)
剥夺政治权利的适用对象	(166)
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	(175)
有关没收财产的规定	(178)
有关劳役的规定	(188)
关于刑罚的具体适用问题	(191)
有关从重、加重、从轻、减轻的规定	(191)
有关没收、追缴违法所得财物的规定	(1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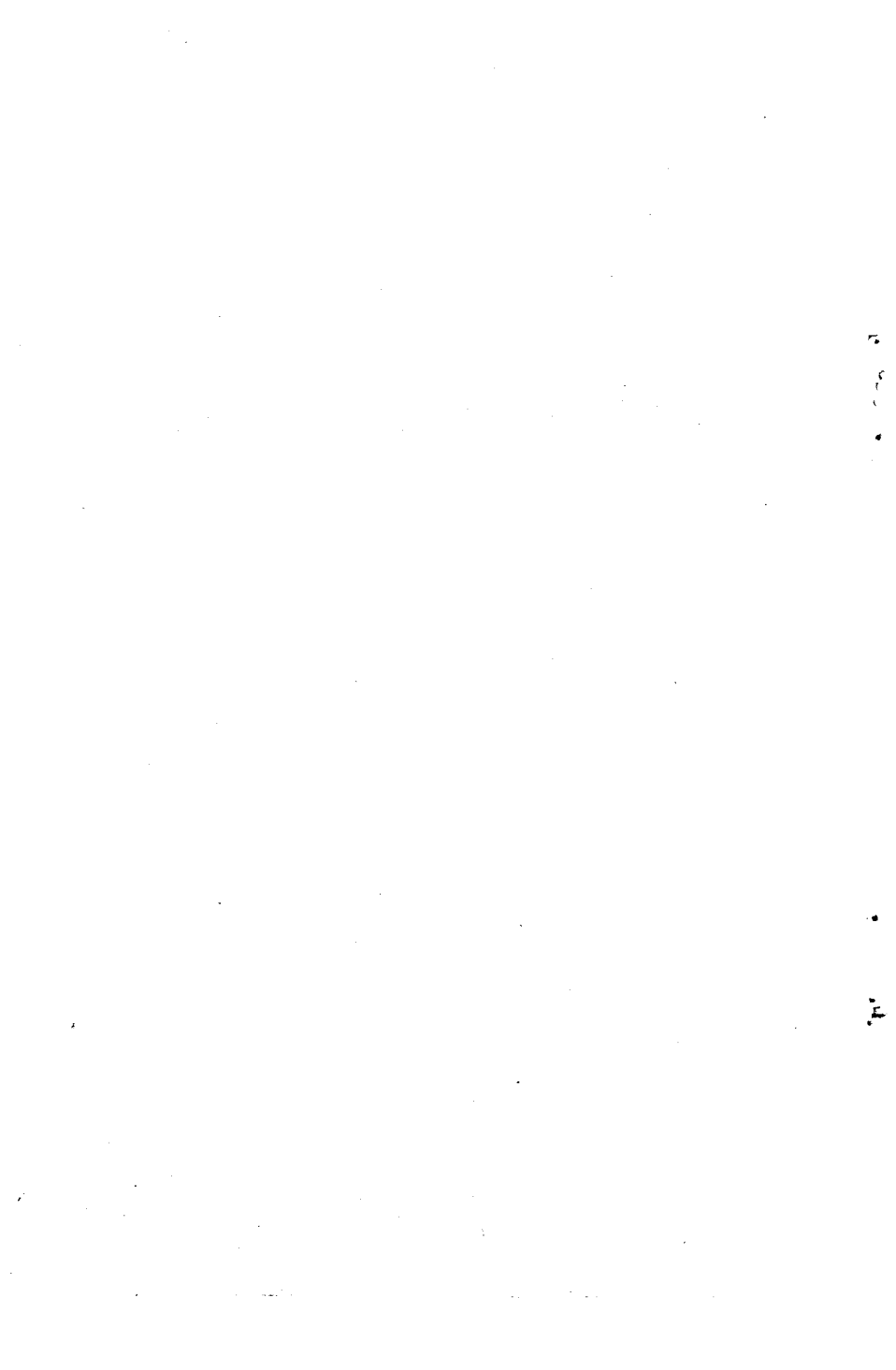
有关累犯的规定·····	(201)
有关自首的规定·····	(203)
有关数罪并罚的规定·····	(204)
有关缓刑的规定·····	(206)
有关减刑的规定·····	(212)
有关假释的规定·····	(217)
有关追诉时效的规定·····	(218)
有关特赦的规定·····	(221)
关于其他问题·····	(223)
有关法律比照适用的规定·····	(223)
有关少数民族地区可以制定变通或补充规定的规 定·····	(224)
分则部分	
关于反革命罪问题·····	(225)
总的规定·····	(225)
有关背叛祖国罪的规定·····	(231)
有关惩治出卖国家机密的規定·····	(232)
有关取缔反动会道门的规定·····	(233)
有关惩治反革命破坏、杀害的规定·····	(235)
有关惩治恶霸、惯匪、不法地主的規定·····	(236)
关于危害公共安全罪问题·····	(242)
有关防火的规定·····	(242)
有关护堤的规定·····	(246)
有关破坏电讯设备的处罚規定·····	(246)
有关隐藏枪枝、弹药的规定·····	(248)
有关厂矿责任事故的规定·····	(249)
有关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规定·····	(250)

关于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问题	(256)
总的规定.....	(256)
有关取缔走私的规定.....	(263)
有关违反金银外汇管理的规定.....	(269)
有关取缔投机倒把的规定.....	(273)
有关偷税、漏税、抗税的处罚规定.....	(281)
有关妨害国家货币的处罚规定.....	(287)
有关伪造公债券的处罚规定.....	(290)
有关伪造税票的处罚规定.....	(291)
有关假冒商标的处罚规定.....	(291)
有关禁止宰杀耕畜的规定.....	(293)
有关禁止滥伐树木的规定.....	(296)
关于侵犯人身权利罪问题	(302)
有关强奸罪的规定.....	(302)
有关拐卖人口的处罚规定.....	(302)
有关保护人身自由、住宅不受侵犯、通讯 秘密的规定.....	(302)
有关医疗事故的规定.....	(306)
有关保障少数民族平等权利的规定.....	(307)
关于侵犯财产罪问题	(308)
总的规定.....	(308)
有关偷窃罪的规定.....	(308)
有关敲诈勒索罪的规定.....	(310)
有关侵占罪的规定.....	(310)
有关贪污罪的规定.....	(311)
关于妨害婚姻家庭罪问题	(332)
总的规定.....	(332)

有关妨害婚姻自由的规定·····	(332)
有关重婚的处理规定·····	(334)
有关保护革命军人婚姻的规定·····	(337)
有关虐待、溺婴的规定·····	(338)
关于妨害管理秩序罪问题·····	(339)
有关破坏选举的处罚规定·····	(339)
有关诬告的处理规定·····	(340)
有关窝藏、包庇的处罚规定·····	(341)
有关取缔制造、贩卖假药的规定·····	(342)
有关冒充国家工作人员的处罚规定·····	(343)
有关伪造公文、证件、印章的处罚规定·····	(343)
有关禁止赌博的规定·····	(348)
有关禁止鸦片等烟毒的规定·····	(349)
有关保护古迹、文物的规定·····	(357)
有关保护测量标志的规定·····	(360)
有关保护珍禽、珍兽的规定·····	(360)
有关偷越国境的处理规定·····	(361)
有关国境卫生检疫的规定·····	(361)
其他规定·····	(362)
关于渎职罪问题·····	(366)
有关受贿、行贿的处罚规定·····	(366)
有关严禁压制民主、报复陷害的规定·····	(367)
有关保守国家机密的规定·····	(369)
有关玩忽职守的处理规定·····	(370)
有关错捕、错判的处理规定·····	(372)
其他违法失职的处理规定·····	(372)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

关于犯罪问题的论述



说 明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关于犯罪问题的论述，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阶级斗争、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理论的一个重要内容，是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及一切剥削阶级的锐利思想武器。它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时期，对巩固无产阶级专政，防止资本主义复辟，开展同犯罪作斗争；对批判资产阶级和以苏修为代表的现代修正主义在犯罪问题上的谬论，以及对当前，在以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英明领导下，广大革命群众深揭狠批王、张、江、姚反党集团的反革命滔天罪行，都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我们根据本组专业研究工作的需要，选编了这本语录，仅供内部使用。

马克思主义认为，犯罪是一个历史范畴，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在私有制出现之后，随着阶级、国家的出现而出现的，也将随着阶级和国家的消亡而消亡。

犯罪是阶级斗争的一个重要表现。犯罪概念具有强烈的阶级性。在一切剥削阶级统治的国家里，统治阶级为了镇压广大劳动人民的反抗，维护其统治地位，把侵犯其根本利益和统治秩序的行为，都规定为犯罪。但是按照马克思主义观点看来，一般地说这些行为是对剥削阶级的一种反抗。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的犯罪，与剥削阶级社会的犯罪有本质区别，只有对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危害行为；对无

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利益的严重危害行为，才规定为犯罪。

我们在这里摘编的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犯罪的语录，是马克思、恩格斯在当时情况下，为了揭露犯罪是剥削制度的产物；为了给被剥削阶级的反抗和革命行为辩护；有的是为了在议会、法庭进行合法斗争，而使用了当时一般通用的“犯罪”概念。因此，不能认为马克思、恩格斯用了这个“犯罪”的概念，就认为在当时情况下被剥削阶级的反抗和革命行为是犯罪。这是我们在使用这方面的语录时，值得注意的一个问题。

由于我们对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的著作学习很差，政治、业务水平有限，在本语录的摘引和编排方面，难免有缺点和错误。希望批评指正。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第三组

1977年5月

一、犯罪是阶级社会的产物， 是阶级斗争的表现，是违反 统治阶级的利益和统治 秩序的行为

（一）阶级斗争是推动历史前进的动力

自从原始公社解体以来，组成为每个社会的各阶级之间的斗争，总是历史发展的伟大动力。

恩格斯：《国际社会主义和意大利社会主义》，《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560页

至今所有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

自由民和奴隶，贵族和平民，地主和农奴，行会师傅和邦工，简短些说，压迫者和被压迫者，始终处于相互对抗的地位，进行不断的，有时隐蔽，有时公开的斗争，而每一次斗争的结局，不是整个社会受到革命改造，就是斗争的各阶级同归于尽。

在过去的各个历史时代，我们几乎到处都可以看到社会完全划分为各个不同的等级，可以看到由各种不同的社会地

位构成的整个阶梯。……

从灭亡了的封建社会里产生出来的现代资产阶级社会，并没有消灭阶级矛盾。它不过用新的阶级、新的压迫条件、新的斗争形式代替了旧的罢了。

但是，现今的这个时代，即资产阶级时代，却有一个特点，就是它使阶级矛盾简单化了：社会日益分裂为两大敌对的阵营，即分裂为两大相互直接对立的阶级：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465—466页

每一历史时代的经济生产以及必然由此产生的社会结构，是该时代政治的和智慧的历史的基础；因此（从原始土地公有制解体以来）全部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即社会发展各个阶段上被剥削阶级和剥削阶级之间、被统治阶级和统治阶级之间斗争的历史；而这个斗争现在已经达到这样一个阶段，即被剥削被压迫的阶级（无产阶级），如果不同时使整个社会永远摆脱剥削、压迫和阶级斗争，就不再能使自己从剥削它压迫它的那个阶级（资产阶级）下解放出来，——这个基本思想完全是属于马克思一个人的。

恩格斯：《“共产党宣言”1883年德文版序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3页

在现代历史中至少已经证明：任何政治斗争都是阶级斗争，而任何争取解放的阶级斗争，尽管它必然地具有政治的形式（因为任何阶级斗争都是政治斗争），归根到底都是围

绕着经济解放进行的。

马克思：《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345页

以往的全部历史，除原始状态外，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这些互相斗争的社会阶级在任何时候都是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的产物，一句话，都是自己时代的经济关系的产物；因而每一时代的社会经济结构形成现实基础，每一个历史时期由法律设施和政治设施以及宗教的、哲学的和其他的观点所构成的全部上层建筑，归根到底都是应由这个基础来说明的。

恩格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225—226页

将近四十年来，我们都非常重视阶级斗争，认为它是历史的直接动力，特别是重视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认为它是现代社会变革的巨大杠杆；所以我们决不能和那些想把这个阶级斗争从运动中勾销的人们一道走。

马克思、恩格斯：《给奥·倍倍尔、威·李卜克内西、威·白拉克等人的通告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189页

至于讲到我，无论是发现现代社会中有阶级存在或发现各阶级间的斗争，都不是我的功劳。在我以前很久，资产阶级的历史学家就已叙述过阶级斗争的历史发展，资产阶级的